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侯姿杏

電話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06108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956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9566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本局104年11月3日桃教人字第1040086378函發布實施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性騷擾防治及申訴處理懲戒要點」自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(含附件)、桃園市性別平等辦公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3 人事 106/11/27 14:56



1060007526

有附件